

# 抚顺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抚财指农字〔2021〕67号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辽财指农〔2021〕333 号）内容，现下达你县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列预算收入科目 1100231 “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 “扶贫”相关项级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1301 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规定，此项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。请积极配合同级扶贫部门，按照国家和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求，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同时，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，做好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等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(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、

抚顺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4日印发

---

附件1

##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小计	支持解决防止返贫突出问题和脱贫人口跨省就业	绩效考核因素分配资金
合计	1539	1499	40
清原县	841	821	20
新宾县	631	619	12
抚顺县	37	29	8
新抚区	5	5	
东洲区	14	14	
望花区	2	2	
顺城区	9	9	